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之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之若干項目。

茲提述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遞延稅項」一項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內被誤載。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作出修訂，故財務報表內財務資料之呈列方式已作出多項變動。該等變動其中包括要求編製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及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應按下文呈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2,312)	(18,65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610,579	(2,040,838)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522	154,26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611,101	(1,886,57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98,789	(1,905,227)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法定 儲蓄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全面收益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投資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折算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40,720	7,269	20,190	234,621	27,567	515,079	429,772	81,696	1,356,9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610,579	522	(12,312)	598,789
股權支付	-	-	-	-	1,201	-	-	-	1,201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0,720</u>	<u>7,269</u>	<u>20,190</u>	<u>234,621</u>	<u>28,768</u>	<u>1,125,658</u>	<u>430,294</u>	<u>69,384</u>	<u>1,956,904</u>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法定 儲蓄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全面收益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投資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折算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40,528	4,246	20,190	234,621	16,998	3,585,077	176,370	118,273	4,196,3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2,040,838)	154,266	(18,655)	(1,905,227)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156	1,701	-	-	-	-	-	-	1,857
股權支付	-	-	-	-	3,496	-	-	-	3,496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0,684</u>	<u>5,947</u>	<u>20,190</u>	<u>234,621</u>	<u>20,494</u>	<u>1,544,239</u>	<u>330,636</u>	<u>99,618</u>	<u>2,296,429</u>

因該等錯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報告中就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所呈列的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即資產淨值）分別被少計約387,400,000港元及約466,400,000港元。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

* 僅供識別